

南京长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18日，南京长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南京长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京长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验了项目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的说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认为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比较规范、结论可信。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长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南京垠瑞万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六合区龙池街道龙中路的垠坤·棠城工业园内A区2号楼A座和B座1~3F房屋，建设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项目厂房面积3076.7m²，项目完成后，年产专用诊断设备8000万台，医用塑料制品100亿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4月委托江苏秉欣年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长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6月24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文号：宁环（六）建[2022]23号）。由于市场及实际建设原因，企业医用塑料制品生产线暂未上齐（其中丝印、固化工艺未上），专用诊断设备生产线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不包括专用诊断设备生产线以及丝印、固化工艺，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医用塑料制品45亿套，为阶段性验收。本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竣工，2023年4月调试运行，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16MA7CYGCC4H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8.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医用塑料制品45亿套配套的生产设备设施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滁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装置处理后一起通过 15m 排气筒（P1）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经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现阶段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旧包装、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一般固废：废旧包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外售。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运。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密封安全暂存，委托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排污口规范设置

该项目废气、废水各类标识牌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南京长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阶段性）各项生产设备正常使用，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六合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排放限值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侧4个噪声监测点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废

废旧包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外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密封安全暂存，委托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现场设置1间6m²危废暂存间。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口COD、氨氮的接管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长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阶段性）的勘察，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目前已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合格的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 2、加强危废管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 3、保持场地地面清洁，加强环保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喻光华 邱月辉 王高

南京长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确认
建设单位	南京长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305503915	王勇
专家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305186433	俞光华
专家	江苏省清环保	高工	13813395303	邱明辉
监测单位	江苏华督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8251993770	李海宁